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2

（一） 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人员伤亡与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应急救援 4

（二） 善后处置情况 5

（三） 应急处置评估 5

三、 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四、 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5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5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7

六、 改进及防范措施建议 7

2026年6月16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接到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信访交办事项，反映2022年7月26日广东石化二联合焦化装置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区管委会立即批示由区应急管理局成立核查组，迅速开展核查。经核实，2022年7月26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原四百亩生活营地”的扬州伟达电力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食堂（非举报地点）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空港经济区等非建制区管委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问题的复函》（揭府办函〔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经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2026年7月23日，区管委会决定成立“7·26”高处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大南海派出所、区保信公司、区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从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大南海派出所、区保信公司、区总工会等单位抽调，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派员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全面开展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

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不当、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食堂设立单位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扬州伟达电力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伟达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七建公司）签署《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负责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30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Ⅱ工艺管道、设备热处理工程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扬州伟达公司进场施工后，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原四百亩生活营地设立食堂（以下简称营地食堂，距离二联合焦化项目现场约2公里，详见大概位置图），营地食堂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仅对扬州伟达公司工人开放。



图 1 营地食堂位置图



图 2 营地食堂区域位置图

2.食堂管理情况

扬州伟达公司与后勤管理人员武某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合同)：武某负责食堂管理，按实上报用餐人数给公司，按每人每日 17 元的标准收取餐费，由公司从用餐工人工资里代扣餐费后，每月将伙食费转账至武某个人账户。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4日，扬州伟达公司营地食堂管理人员武某发现食堂屋顶漏水，需简单整修屋顶彩钢瓦，于是向常在食堂用餐的工人王某请求帮忙找人进行修缮，王某为人热情答应帮忙修缮。因修缮工作简单，武某与王某未约定维修费用。

2022年7月26日，王某与二联合焦化项目部热处理班组工人朱某彬、肖某晖以及项目部安全员兼司机刘某勤一同前往营地食堂修缮屋顶。

17时许，四人到达食堂与武某对接后，开始屋顶修缮工作。几人在食堂屋檐处架好登高梯子后，武某进入食堂准备晚餐，王某、肖某晖进入食堂喝水，刘某勤将车子开往他处停车，朱某彬一人通过梯子登上食堂屋顶，此时，朱某彬未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屋顶修缮位置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期间，在食堂里的王某、肖某晖、武某突然听到食堂外传来一声巨响，立即赶往食堂外查看情况，发现朱某彬已跌落躺在地上，头部有血水渗出。武某立即让王某、肖某晖和司机刘某勤把朱某彬送往惠来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其独自开车随后赶到。到达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证明死亡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19时34分。

（三）人员伤亡与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

朱某彬跌落倒地后，王某、武某和肖某晖等人迅速将朱某彬送至医院抢救，因朱某彬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将伤者送医救治，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但扬州伟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依法及时履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朱某彬攀登屋顶进行修缮作业时未配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屋顶修缮位置无安全防护措施，因高处坠落造成重度颅脑损伤而死亡。

（二）间接原因

扬州伟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公司管理人员未开展屋顶修缮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四、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朱某彬，时任扬州伟达公司劳务人员，攀登屋顶进行修缮作业时未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屋顶修缮位置无安全防护措施，导致高处坠落受伤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扬州伟达电力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开展屋顶修缮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有效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未依法及时履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职责，瞒报事故。建议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2.王某圣，时任扬州伟达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职务，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屋顶修缮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未依法及时履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职责，瞒报事故。建议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3.武某，时任扬州伟达公司食堂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屋顶修缮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未依法及时履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职责，瞒报事故。建议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4.袁某，时任扬州伟达公司大南海项目热处理负责人，未依法及时履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职责，瞒报事故，建议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六、改进及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出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欠缺，员工安全意识有待加强，现场安全监督力度不足，施工作业不规范。为认真总结经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发生，联合调查组提出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项目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和不足，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整改落实，尤其要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安全意识，杜绝违规作业行为。对作业现场环境应进行充分的风险识别，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二）坚决杜绝人员违规作业行为。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包括进入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符合要求的安全操作技能，充分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

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相应特种作业。

（三）着力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监管。有关职能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深刻剖析、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认真梳理园区在建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巡检、大督导、大整改工作，及时有效排查整治园区在建工程后勤管理存在的风险隐患，力促全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